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建州
　　陳光男
　　陳榮鴻
　　陳玫霖
　　陳冠瑛
　　陳胤均
　　陳昭良
　　吳金鳳
　　陳昭榮
　　陳榮松
　　陳河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國庭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71,716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拍定價額13,000,000元÷184.91平方公尺x156.06平方公尺＝10,971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,93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（上訴人應共同繳納上開金額，如其中1人或數人繳納全額，其他人即無庸繳納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